附件1

致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告知书

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，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明确要求要坚持从严治理，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。请全区各校外培训机构坚决拥护，积极响应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。加强自身党建工作，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同步设置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确保正确办学方向。

二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；学科类培训机构要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；已取得证照的，如不符合设置标准，要进行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。对不符合资质、管理混乱、借机敛财、虚假宣传、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三、切实遵守培训时间。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，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∶30，不得留作业；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；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，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，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，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：00。

四、加强从教人员管理。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；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；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。所聘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五、严格收费管理使用。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，严格遵守预付费资金监管要求，全面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满足学生合理退费诉求。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，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、虚假折扣、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。

六、从严规范培训行为。严格遵守培训内容备案审核制度，开展语文、数学、英语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、班次、招生对象、进度、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，未通过备案审核的不得开展培训；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；严禁超标超前培训；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；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，严禁以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班、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（含外语）培训。

七、严控培训广告宣传。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、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；不得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；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、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文具、教具、校服、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。

八、做好信息公开公示。实行“亮证”制度，对办学资质（办学许可证、法人登记证书相关信息）、教师资质（包括姓名、照片、任教学科、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等）、收退费标准（包括收费标准、退费办法、培训费收取账号等）、培训内容（包括课程名称、时间、价格等）、聘用外籍人员(包括姓名、来华工作许可证件编号)，要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及相关网站进行公示。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。

九、严格落实安全标准。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，同一培训时段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，确保不拥挤、易疏散；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消防、环保、卫生防疫、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。

十、积极践行诚实守信。实事求是制订招生简章，认真履行服务承诺，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。严格遵守教育教学规定，不断改进教育教学，提高培训质量，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，做学校教育有益补充。自觉主动接受年度检查，杜绝隐瞒实情、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行为。

附件2

致广大学生家长倡议书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好！为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（简称“双减”），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，自治区教育厅特向家长朋友们提出以下“十条倡议”。

一、积极响应号召，深入学习政策。“双减”政策是回应社会关切的具体行动，是实实在在的民生民心工程，家长朋友们要从孩子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，学习相关政策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。

二、转变教育观念，形成减负共识。家长朋友们要根据孩子的性格禀赋和素质潜力，转变教育观念，遵循教育规律，理性确定孩子成长目标，呵护好孩子的学习兴趣和好奇心。

三、引导高效学习，提高校内学习质量。家长要引导孩子在校期间开展高效学习，充分利用丰富的教学资源，提高校内学习效率和质量。

四、理性对待培训，减轻孩子过重负担。要理性看待课外培训，不盲目攀比、跟风报班，对于学科类培训要谨慎参加，对于非学科类培训，也要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选择，适度参加。

五、加强“五项管理”，促进孩子健康成长。家长朋友们应关注孩子作业情况、做适量家务劳动、不带手机进学校、养成良好作息习惯、培养良好阅读习惯、每天坚持运动等。

六、注重科学引导，培养孩子良好习惯。要引导孩子合理制定学习计划，培养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，加强网络行为监管，并正确处理好学习、运动、娱乐之间的关系。

七、参与家校协同合作，营造良好教育氛围。家长朋友们要克服教育焦虑情绪，主动与老师沟通，了解孩子学习和身心健康情况，积极参与学校、社区、家委会开展的家庭教育活动，共建相互促进的良好教育生态。

八、合理安排课余生活，提高综合素质。引导孩子科学利用课余时间，承担家务劳动，开展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参与动手实践操作，多维度带给孩子成就感，培养自信心。

九、配合监督管理，治理培训机构。良好的教育氛围，需要家长朋友您的积极参与，对于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办学行为，欢迎广大家长监督举报。

十、按需选择课后服务，携手护航成长。家长朋友们可根据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方案，自愿选择课后服务项目。也欢迎大家对学校课后服务提出合理性建议，促使学校不断提升课后服务品质。

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健康茁壮成长，是我们共同的心愿，更是我们共同的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为孩子创造出和谐健康的学习环境。

附件3

全区中小学教师承诺书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“双减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不断提高师德修养，从严规范教学行为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讲政治，坚守育人初心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守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初心，衷心拥护和坚定执行“双减”政策，以实际行动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

二、讲学习，增强育人本领。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强化师德师风，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，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三、讲仁爱，关心爱护学生。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，关爱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立德，言行雅正，为人师表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引导学生积极向真、向善、向美。

四、讲敬业，上好每一堂课。坚持“零起点”教学，注重学情分析，优化教学方式，探索差异化教学，做到应教尽教，杜绝随意增减课时、提高难度、加快进度和课内不讲课后讲等行为，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。

五、讲科学，加强作业管理。优化作业设计，严控作业总量，不留机械、重复、无效作业，认真批改作业，做到全批全改，加强面批面改，做好答疑辅导。杜绝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和在微信群、QQ群或钉钉群等布置、展示作业，以及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等行为。

六、讲方法，减轻考试压力。改进考试方法，努力降低学生考试压力，不出偏题、怪题、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，杜绝提前结课备考、违规统考、考试排名等行为。

七、讲担当，参与课后服务。服从学校课后服务安排，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，指导学生完成作业，对学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辅导答疑，不利用课后服务时间集体补课或讲授新课；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组织开展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活动，努力让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。

八、讲沟通，纾解家长焦虑。采取多种方式，积极与家长沟通交流，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教育观、成才观、育儿观，缓解家长教育焦虑，增强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九、讲规矩，规范从教行为。遵守教师职业行为“十项准则”，不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（班）和为校外培训机构（班）介绍生源，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和暗示、诱惑学生进行有偿补课。

十、讲纪律，做到清正廉洁。坚决杜绝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坚决杜绝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行为，做到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。

本人认真履行以上承诺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愿接受责任追究。

承诺人：

2021年9月 日